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全流程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实施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流程监督管理,建立科学、严谨、规范、高效的工作实施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廉政风险,根据《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5〕1号)、《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8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项目是指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流程规范、权责明晰、强化绩效、从严监管”的原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事业单位)共同负责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项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要求,明确三级负责,严格实施省

级直接安排项目和再分配安排项目的全流程管理监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省级部门监管责任，负责统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监督工作，督促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属地部门监管责任，对省级直接安排项目组织开展的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监督，对再分配安排项目组织开展备案审核考评，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承担属地部门监管责任，负责对省级直接安排项目组织开展审核推荐、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对再分配安排项目组织开展的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监督工作。项目单位承担项目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实施，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配合开展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总体要求

第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通过“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线上管理监督（涉密项目和按规定不适宜公开的项目除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金安排处（室）（以下简称资金安排处（室））应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与结果，完善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实施等环节的全流程平台信息查询功能，提升项目管理的公开度和透明度。

第六条 项目管理监督落实“三级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各责任主体应将管理责任细化到人、落实到岗，压实签字背

书、事后备查等全流程管理责任。省、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监督，梳理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防范措施，制定廉政风险图，细化落实责任。项目单位应严格自律，守法诚信。

第三章 项目全流程管理

第七条 加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务审计处（以下简称财务审计处）对接省财政厅相关处（室）落实年度预算额度，根据资金安排处（室）提出的资金年度预算需求，会同资金安排处（室）提出年度预算建议方案，商省财政厅同意后，按程序报厅党组会审定。根据厅党组会审定的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资金安排处（室）组织开展年度资金项目安排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安排原则上采取项目法、据实据效法两种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安排的资金项目原则上按以下流程开展：

（一）项目申报

1. 制定申报通知（指南）。资金安排处（室）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业处（室）（以下简称行业处（室））制定并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指南），明确支持范围、支持方式、支持标准等内容，按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提升企业知晓度和参与度。

2. 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指南）要求自主通过平台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落实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真实性承诺机制。已获得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 市级初审推荐。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属地申报项目真实性、申报要件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并正式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初审推荐项目落实经办人、科（室）责任人和分管领导廉政风险防范签字背书机制，确保项目真实性和合规性。

（二）项目评审

1. 开展合规性审查。资金安排处（室）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报送项目开展合规性审查，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方向、要件是否完备等内容。合规性审查通过的项目，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由平台推送至行业处（室）。

2. 组织评审评价。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由资金安排处（室）牵头，会同行业处（室）制定评审评价方案，包括制定评审手册（细则）、评价体系等内容。评审评价方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纪委、财务审计处备案。

（1）行业处（室）评价。行业处（室）负责围绕产业政策、行业带动、技术先进性、项目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绩效带动性、支持方向的符合性等方面制定项目评价体系，逐一确定项目情况（含贷款贴息和融资租赁补贴项目清单初审）。

（2）专家评审（事务所审计）。评审专家抽取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审专家负责对照评审手册（细则），开展项目申报材料独

立审阅，经评审专家组集中讨论形成专家评审结论。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 确定核实清单。资金安排处（室）汇总评审专家组、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处（室）评审评价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组织开展项目抽查核实，提出纳入现场核实项目名单。

4. 组织现场核实。资金安排处（室）会同行业处（室）、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现场核实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可聘请专家参与现场核实工作。

项目单位配合做好现场核实工作，负责准备申报要件原件等资料。

5. 项目查重、答疑、公示。资金安排处（室）根据现场核实情况，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由平台推送至财务审计处。财务审计处汇总项目名单报省财政厅开展重复性筛查，根据省财政厅反馈的查重结果，由各资金安排处（室）按程序组织答疑并将答疑结果报财务审计处，查重结束后按程序开展项目公示（涉密项目和按规定不适宜公开的项目除外），项目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三）资金下达。公示期满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资金安排处（室）落实经办人、分管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廉政风险防范签字背书机制，提出资金项目安排建议并报分管厅领导签署“同意，无异议”的明确意见，由财务审计处审核资金预算后会同资金安排处（室）按程序经厅党组会议审定通过

后，报省财政厅下达资金。

第十条 采取据实据效法安排的资金项目按照目标达成或评审评价情况，原则上按以下流程开展项目抽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可选取部分流程或按规定重新制定流程开展）：

（一）明确对象。资金安排处（室）明确采取据实据效法分配资金的支持方向、领域和产业，对需要评审确定试点县（市、区）的，可参考项目法组织开展评审，确定支持对象。

（二）方案报送。资金安排处（室）明确入库项目门槛。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开展重复性筛查和现场核实，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向资金安排处（室）报送再分配安排项目方案。

（三）备案实施。资金安排处（室）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再分配安排项目方案开展备案。

（四）资金下达。根据目标达成或评审评价等情况，资金安排处（室）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由财务审计处审核资金预算会同资金安排处（室）按程序经厅党组会议审定通过后，报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按申报内容开展项目建设，主动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专项资金。其

中：事后奖补类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企业；在建项目类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分批拨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次，第一次拨付50%，第二次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审核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二条 按照“责任明确、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直接安排项目由资金安排处（室）组织开展验收实施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可委托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实施工作，资金安排处（室）按照年度验收项目数量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复核。再分配安排项目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验收实施工作。财务审计处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验收工作开展抽查检查。

第十三条 根据厅党组部署，财务审计处对资金安排处（室）分配的资金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监督资金分配流程不规范、资金项目管理监督不力、资金使用不合规等内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根据厅党组安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巡察办公室组织对相关处（室）党支部相应履职尽责情况开展巡察。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专项资金论证评价结果财务审计处会同资金安排处（室）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按照省级资金安排情况，分解下达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年度具体绩效目标。根据下达的年度具体绩效目标，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属地年度绩效目标，并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监控制度健全、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以及其他需要开展绩效监控等内容。

第十六条 财务审计处会同资金安排处（室）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开展支出绩效评价。支出绩效评价采取项目单位自评，第三方单位开展评价的方式予以推动。

第十七条 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确定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绩效管理等级，并开展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管工作主要包括责任分解、现场监管、信息报送、项目调整、资金收回等工作程序。

（一）责任分解。专项资金下达后，分级落实项目监管责任，省级直接安排项目建立“双监管”机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人，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日常监管责任人；再分配安排项目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人。

（二）现场监管。省级监管责任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管项目开展现场指导，市级日常监管责任人原则上做到“三到现场”，即：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验收到现场，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

（三）信息报送。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管责任人按照职责分工于每季度末在平台逐级审核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建

设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项目单位整改落实。

（四）项目调整。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项目调整工作。需调整变更的项目，原则上只准予调整一次。项目单位应在执行期内履行调整变更程序。

1. 项目调整变更包括：

- (1) 项目单位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变更事项；
- (2) 项目实施期延期不超过 2 年；
- (3) 项目总投资调整未超过 20%。

2. 项目调整变更程序：

(1) 项目单位提交正式报告和佐证材料；
(2) 项目属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程序完成调整变更后，正式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五）资金收回。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项目属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正式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程序收回资金。

1. 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2. 监管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
3. 项目终止；
4. 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
5. 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明确指出收回资金；
6. 依法依规其他需要收回资金的情况。

因市场原因导致企业破产等情况，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九条 省、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落实具体责任人切实做好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分配、项目监管、项目验收、项目绩效评价以及廉政风险防范签字背书等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相关纸质档案统一归档，集中保管；相关电子档案全部上传平台备份。对不负责任或不遵守档案管理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第六章 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省、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等。

（一）不得向任何项目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机构或个人；

（二）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单位、机构或个人，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交换；

（三）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单位、机构或个人，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礼金、红包等财物；

（四）不得擅自发布资金项目相关信息；

（五）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打听或索取资金项目相关信息；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招呼或利用个人影响力干预资

金项目管理；

（七）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收回财政资金，2年内不得接受其申报国家及省级工业类专项资金和试点示范。对项目单位和第三方单位、机构或个人廉政风险防范签字背书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人员，对接有关职能部门依法纳入失信名单。涉嫌违法违纪的，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任务目标，或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不申请验收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收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 在参与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私自与被评审单位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联系、泄露项目评审相关信息、收受或索取财物等影响评审公平性行为的，一经查实，纳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评审专家库“黑名单”，不再聘请其作为评审专家。涉嫌违法违纪的，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推荐项目发生严重问题，项目监管实施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采取暂停下一年度相关专项资金项目推荐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

资金管理中发生廉政风险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调整岗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约谈、行政处分等方式予以处理。涉嫌违法违纪的，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除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我厅参与分配的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